

金寧中小學國中部113年澳洲國際交流團
甄選結果（校網公告版）

正取 共計10名 (依姓氏 筆畫排 序)	李○萱
	林○棋
	林○駱
	翁○佑
	翁○傑
	翁○晴
	翁○熙
	張○誠
	陸○騰
	楊○仁

*公告時間：113年2月29日

負責處組：國中部教務處課程研發組

金門縣 113 年中澳團甄選事項—依本縣教育處公告為準

1. 交流地點及行程：國中澳洲團—塔斯馬尼亞州

日期	行程
DAY 1-2	金門—台北—桃園—塔斯馬尼亞州
DAY 3-4	入住寄宿家庭，體驗塔斯馬尼亞州文化
DAY 5-9	入班課程第一週
DAY 10-11	寄宿家庭共度歡樂周末
DAY 12-16	入班課程第二週，結業典禮
DAY 17	塔斯馬尼亞州—桃園—台北—金門

2. 其他事宜（配合金門縣政府）

- (1) 第一次家長說明會 113 年 2 月 16 日於中正國小視聽教室
- (2) 第二次家長說明會 113 年 3 月 23 日於金湖國中（入選者參與）
- (3) 教育處將視缺額通知各校由候補順序遞補，並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前上網公告錄取名單，經公告錄取之學生如放棄資格，將不再開放名額遞補。
- (4) 身體若有特殊狀況(如:過敏)另請填寫身體特殊狀況需求協助申請書，以利府方評估及安排後續相關事宜。

3. 補助費用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人補助三成團費，待確定成行及繳款日期後，廠商將提供錄取學生各一組專屬銀行虛擬帳號，請於公告繳費後 2 周內繳清自付款至指定帳戶，以確保申辦出國之相關權益。逾期未繳交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弱勢生：全額補助，報名時需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 預估團費：每人總團費為新臺幣 140,000 元，自付額為 98,100 元(以最後決標議價金額為主)。

4. 行前課程 *錄取須配合及注意事項，無特殊理由不得請假

(一) 出國學習前：

1. 行前培訓課程：線上課程 7 小時(學期間)、實體課程 14 小時(出發前 1~2 週)
未完成線上課程或經請假程序所致(含公假)未出席實體課程時數超過 7 小時，取消出團資格。
2. 旅行社行前說明會（出發前 1 週）
3. 合法簽證：若個人因素無法取得相關出國簽證者，立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出國學習期間：

1. 學生在外學習期間須認真向學，遵守配合學校作息及融入當地生活，留意自身安全。
2. 遵守規範：學生如有違反情況者須接受校規處置；若情節嚴重者，該生應立即遣返回國，並繳回相關費用及補助款。
3. 法律責任：錄取生不得任意放棄資格或縮短期程，且未徵得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學習及返國；如有違反情事，學生及家長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需賠償所有補助款。

(三)回國後：配合參加成果分享等相關發表活動。

5. 退出

若無法律規範之不可抗力的正當理由，不得無故退出，若臨時遇政府公告之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出團，將依相關退費標準作業規定處理，補助款繳回縣庫，學生自付款扣除已經及應支付之費用後，餘款退還。若個人因素欲取消出團，退費機制如下：

- (1) 訂金(預定機位、安排住宿、學校註冊報名費)等之用途，於報名當日繳交後，除有特殊因素，於七日內可辦理退費，七日之後，概不予退費。
- (2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 31 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總團費用 10%
- (3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總團費用 20%。
- (4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20 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總團費用 30%。
- (5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 1 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總團費用 50%。
- (6) 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總團費用 100%。